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9

债券代码：136291

债券简称：16 力帆 02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编号为“（2020）渝 05 破申 327 号”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“（2020）渝 05 破 193 号”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3.2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，2020 年 8 月 25 日恢复交易。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改为“*ST 力帆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